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八八九五號、J 九一 0 0 八八九六號、J 九一 0 0 八九 0 二號至 J 九一 0 0 八九 0 四號、J 九一 0 0 八九二五號、J 九一 0 0 八九二六號、J 九一 0 0 八九三七號、J 九一 0 0 八九三八號、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九三六 0 號、J 九一 0 0 九三六一號、J 九一 0 0 九七六六號、J 九一 0 0 九七六七號、J 九一 0 0 九八四九號、J 九一 0 0 九八五 0 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廢字第 J 九一 0 一 0 三二五號、J 九一 0 一 0 三二六號、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廢字第 J 九一 0 一 0 七九號、J 九一 0 一 0 八 0 號、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廢字第 J 九一 0 一 一 二九 0 號、J 九一 0 一 一 二九一號等二十一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補正訴願程序，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大安區、南港區、信義區及內湖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證作業，嗣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一件合計處新

臺幣二萬五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告發單位
一	九十一年三月二日十時四分	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旁牆壁上	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三三五五三三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九三六〇號	文山區清潔隊
二	九十一年三月三日十一時二十五分	大安區○○路○○段○○號前燈桿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二九二八八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八八九五號	大安區清潔隊
三	九十一年三月三日十一時二十五分	大安區○○路○○段○○號牆壁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二九二八九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八八九六號	大安區清潔隊
四	九十一年三月二日十時六分	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旁牆壁上	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三三五五三四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九三六一號	文山區清潔隊
五	九十一年三月二日十四時五十分	南港區○○街○○號前電桿上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南罰字第X三三一	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	南港區清潔隊

			七六三號	00八九0	
				二號	
六	九十一年三月 二日十四時五 十分	南港區○○街 ○○號邊電 桿上	九十一年三月二 十六日北市環南 罰字第X三三一 七六二號	九十一年七 月十一日廢 字第J九一 00八九0	南港區 清潔隊
				三號	
七	九十一年三月 二日十五時	南港區○○街 ○○巷○○號 邊電桿上	九十一年三月二 十六日北市環南 罰字第X三三一 七六四號	九十一年七 月十一日廢 字第J九一 00八九0	南港區 清潔隊
				四號	
八	九十一年三月 二日七時五分	內湖區○○○ 路○○段○○ 巷○○弄口電 桿上	九十一年三月二 十五日北市環內 罰字第X三一三 九八五號	九十一年七 月十一日廢 字第J九一 00八九二	內湖區 清潔隊
				五號	
九	九十一年三月 二日六時五十 五分	內湖○○○路 ○○段○○巷 ○○弄○號前 電桿上	九十一年三月二 十五日北市環內 罰字第X三一三 九八六號	九十一年七 月十一日廢 字第J九一 00八九二	內湖區 清潔隊
				五號	
十	九十一年三月 十一日十一時 五十分	文山區○○路 ○○號前電 線桿上	九十一年三月二 十五日北市環文 罰字第X三三五 六0五號	九十一年七 月十一日廢 字第J九一 00八九三	文山區 清潔隊
				七號	

十	九十年三月	文山區○○路	九十年三月二	九十年七月	文山區
一	十一日十一時	○○巷○○號	十五日北市環文	月十一日廢	清潔隊
	五十五分	電線桿上	罰字第X三三五	字第J九一	
			六〇六號	〇〇八九三	
				八號	

十	九十年三月	信義區○○街	九十年四月十	九十年七月	信義區
二	十五日十五時	○○巷○○	二日北市環信罰	月十一日廢	清潔隊
	四十八分	號牆壁上	字第X三二六八	字第J九一	
			八九號	〇〇九七六	
				六號	

十	九十年三月	信義區○○街	九十年四月十	九十年七月	信義區
三	十五日十五時	○○巷○○	二日北市環信罰	月十一日廢	清潔隊
	五十九分	號牆壁上	字第X三二六八	字第J九一	
			八九〇號	〇〇九七六	
				七號	

十	九十年四月	文山區○○街	九十年四月十	九十年七月	文山區
四	二日十四時	○○巷口旁	六日北市環文罰	月十五日廢	清潔隊
		牆壁	字第X三三五五	字第J九一	
			四九號	〇〇九八四	
				九號	

十	九十年四月	文山區○○街	九十年四月十	九十年七月	文山區
五	二日十四時五	○○巷口舊衣	六日北市環文罰	月十五日廢	清潔隊
	分	回收櫃上	字第X三三五五	字第J九一	
			五〇號	〇〇九八五	
				〇號	

十	九十年四月	內湖區○○路	九十年五月六	九十年七月	內湖區
六	二日十四時四	○○巷○○	日北市環內罰字	月二十九日	清潔隊
	十五分	弄口電桿上	第X三二九九四	廢字第J九	

			三號	一〇一一〇	
				七九號	
十	九十年四月	內湖區〇〇路	九十年五月六	九十年七月	內湖區
七	二日十四時三	〇〇巷〇〇	日北市環內罰字	月二十九日	清潔隊
	十分	弄〇〇號前	第X三二九九四	廢字第J九	
		電桿上	二號	一〇一一〇	
				八〇號	
十	九十年四月	文山區〇〇路	九十年四月二	九十年七月	文山區
八	十一時	〇〇巷〇〇弄	十九日北市環文	月二十四日	清潔隊
		〇〇號牆上	罰字第X三二二	廢字第J九	
			二四七號	一〇一〇三	
				二五號	
十	九十年四月	文山區〇〇路	九十年四月二	九十年七月	文山區
九	四日十一時	〇〇巷〇〇弄	十九日北市環文	月二十四日	清潔隊
		〇〇號牆上	罰字第X三二二	廢字第J九	
			二四八號	一〇一〇三	
				二六號	
二	九十年五月	信義區〇〇路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七月	信義區
十	六日九時二十	〇〇巷〇〇弄	十一日北市環信	月三十日廢	清潔隊
	五分	〇〇號前燈桿	罰字第X三三六	字第J九一	
		上	七七九號	〇一一二九	
				〇號	
二	九十年五月	信義區〇〇路	九十年五月二	九十年七月	信義區
十	六日九時十分	〇〇巷〇〇	十一日北市環信	月三十日廢	清潔隊
一		號前燈桿上	罰字第X三三六	字第J九一	
			七八〇號	〇一一二九	
				一號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〇七九二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廢字第J九一〇〇九三六〇┆一、J九一〇〇八八九五┆六、J九一〇〇八九〇二┆四、J九一〇〇八九二五┆六、J九一〇〇八九三七┆八、J九一〇〇九七六六┆七、J九一〇〇九八四九┆五〇、J九一〇一一〇七九┆八〇、J九一〇一〇三二五┆六、J九一〇一一二九〇┆一號等二十一件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